

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

一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

公司总会计师宋自强担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。

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：宋自强

电话：010-84686286

传真：010-84686151

电子信箱：songziquang@bii.com.cn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版）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

2021年06月30日